

**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丰顺段）
新增用地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询公众意见的公告**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13 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和深化广东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5〕15 号）的要求，现就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丰顺段）新增用地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社会公众进行信息公告，并征询利益相关者在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工程名称及概况

- 1. 项目名称：**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丰顺段）新增用地
- 2. 工程建设单位：**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路达分公司
- 3. 工程概况：**项目的主线改扩建工程起点位于揭阳枢纽互通，途径揭阳市揭东区、梅州市丰顺县、兴宁市、梅县区，终点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程江枢纽立交，与梅龙高速相交，顺接长深高速。在汕梅改扩建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程

红线优化调整、征地范围补划及改路改沟改渠配套工程建设的需要，需使用部分新增建设用地。

二、征收情况简介

1. 项目拟征收范围：汤坑镇内岭村、邓屋村、苏山村；汤西镇新湖村、西城村、石江村、和安村；汤南镇新埔园村、汤光村；北斗镇庆瑶村、北斗村、拾荷村、才口村、桐崇村；建桥镇环西村范围内部分土地。

2. 项目拟征收规模：4.6361 公顷。

三、征询公众意见范围

征询拟征收红线范围内以及可能受征拆项目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征拆项目在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四、公示期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共 10 个工作日）

五、征询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示期内，相关利益者如需咨询相关信息，可与项目征收实施单位联系。拟征收红线范围内以及可能受征拆项目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向项目征收实施单位、评估单位提出对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六、联系方式

评估单位：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20-87752477

电子邮件：liaozixing@gdschjsyxgs.com.cn

邮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

